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委員聯席會議 第 6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	潘召集人慧玲	紀錄	江映葳
出席人員	簡副召集人菲莉、余協作委員霖、宋協作委員修德、李協作委員文富、汪協作委員履維、周協作委員惠民、林協作委員永豐、林協作委員信志、林協作委員琬琪(邱商借教師宇捷代理出席)、俞協作委員克維、洪協作委員儷瑜、范協作委員信賢、徐協作委員振邦、張協作委員嘉育、陳協作委員佩英、程協作委員金保、楊協作委員秀菁、蔡協作委員志偉、謝協作委員佩蓉、藍協作委員偉瑩、資料司郭司長伯臣(鄭專門委員凱仁代理出席)、師藝司陳科長慧茹、陳科員奕誼、國教署國小組林專門委員淑敏(林視察雨蓁代理出席)、鄭專員筑珈		
請假人員	卯協作委員靜儒、周協作委員弘偉、周協作委員淑卿、廖協作委員錦文、廖協作委員年森、蕭協作委員奕志、國家教育研究院顏副院長慶祥		
列席人員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洪執行秘書詠善、朱副執行秘書玉齡、郭商借教師蕙僑、江專案助理映葳、陳專案助理姿伶、周專案助理宜蓁、張專案助理凱勝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前次會議紀錄。決定：洽悉。
- 二、各工作小組結論摘要。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110 學年度課綱深化與前瞻研討會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0 年 5 月 21 日函頒之跨系統協作試行計畫，跨系統協作俟有具體協作成果，辦理成果發表，邀請各議題主政單位分享協作經驗及成果，敦請部次長與會給予勉勵及期許。並出版專刊為跨系

統協作歷程及成果留下紀錄，提供各單位施政及未來跨系統協作實務及相關研究之參考。

二、已於 111 年 3 月 7 日研究發展組第 4 次會議確認，於 111 年 8 月 12 日(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假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10 樓國際會議廳與 11 樓大禮堂，辦理 110 學年度課綱深化與前瞻研討會。以「資料驅動政策治理論壇」、「科技領導與數位學習論壇」、「深化地方支持系統以精進學校課綱實踐與教師社群動能論壇」及「課程綱要研發與審議機制的檢視與修調論壇」4 個議題工作圈為主發表成果簡報。

三、請各工作圈依據前述順序依序報告 5 分鐘，並檢附各議題工作圈策進方案建議書及報名連結，報名連結：
<https://forms.gle/1Sp2ZcE8vqUUGAHe9>。



擬 辦：為促進規劃議題工作圈彼此交流，請協作委員提供意見，並預留時間出席。

討論摘要：

- (一)策進方案建議書文字修正，英語縮寫全稱應於首次出現時顯示，如 TASAL 及 NERDA 等。專有名詞單字開頭以大寫顯示，如 Personalized Learning，並請確認文件排版，中文用標楷體，英文統一用 Times and New Roman。
- (二)四個議題之性質與複雜度各有不同，目前所規劃之內容具體程度不同，其中若有需要繼續開展與細部化研訂之議題，可與下一年度設定之議題作一銜接。
- (三)四個議題皆屬動態發展過程，且具跨單位參與性質，也許現在已有些單位開始鋪陳、醞釀，故要用動態角度思考。
- (四)現有議題的未來規劃是否具前瞻性，有沒有對應我們未來的期望？都需要思考。
- (五)從資料蒐整轉變為議題，進而形成論述，不只是解決現行問題，

也攸關未來政策擬定。其中系統與組織技術提升至關重要，此外，打造基於對現況理解的指標性未來願景工程也不可或缺。

(六)從操作面思考，策進方案建議書愈具體，愈有利於後續各系統行動之付諸實踐。另議題常是動態發展的，亦有累加性，亦即議題常與目前各主政單位之作為互動發展，也具有延續性，尚未規劃完的，可於下一年度以累積方式繼續規劃。

決議：

一、110 學年度課綱深化與前瞻研討會依據議程辦理。

二、考量「面向未來與課綱深化，落實科技領導，善用數位科技提供優質均等教育」議題將於本年度完成跨系統協作之規劃，為便於後續協作行動之實踐，請於策進方案建議書內容補充辦理單位與相關具體作為。

三、議題三「深化地方支持系統以精進學校課綱實踐與教師社群動能」及議題四「課程綱要研發與審議機制的檢討與修調」有延續性，於 111 學年度結合議題持續深化。

四、新年度協作議題之規劃，可繼續掌握動態性、延續性、累加性與未來性等原則。

案由二：有關 111 學年度跨系統協作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5 月 16 日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蒐整本次會議對於「任務」修訂與其他相關之建議，於下次聯席會議再做確認」。

二、研究發展組 111 年 6 月 1 日由研究發展組宋召集人修德主持，召開第 5 次會議，擬「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實施計畫」草案及對照表。

擬辦：請協作委員及各相關司、署、院提供意見，俾利深度對話溝

通，使實施計畫更臻周延。

決議：無異議通過，專辦依據行政流程簽陳核定後函頒。

案由三：有關 111 學年跨系統優先協作議題建議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5 月 16 日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優先協作議題提案表於議題咖啡館做細部討論，議題咖啡館於 111 年 6 月 6 日辦理完竣。
- 二、依據 111 年 6 月 20 日辦理議題設定組暨協作委員聯席會議，優先協作議題建議書再請 5 項議題的提案委員，依會上建議修改，並邀請各業務單位針對優先協作議題建議書提供建議，且詢問各業務單位擔任提案共同單位之意願。提案委員暫定如下：
 - (1)第一議題-范信賢委員、藍偉瑩委員
 - (2)第二議題-林信志委員、汪履維委員
 - (3)第三議題-陳佩英委員、周淑卿委員
 - (4)第四議題-楊秀菁委員、李文富委員
 - (5)第五議題-宋修德委員、張嘉育委員
- 三、檢附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 111 學年度協作議題效益及建議優先順序評估表及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優先協作議題提案表(初稿)。

擬辦：為促進 111 學年度跨系統協作議題設定更臻周延，請協作委員提供意見。

決議：

- 一、議題二擴大其範圍，朝「優化教育政策/計畫之推動及其機制，以支持學校發展並提升學校動能」的方向思考。
- 二、依據投票結果，議題一獲 13 票；議題二獲 15 票；議題三獲 7 票、議題四獲 16 票，議題五獲 12 票。建議將議題二及議題四(合併議

題五)提為優先協作議題。其餘議題建議可成立議題小組持續進行
相關研議規劃。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時間：下午 12 時 10 分。